JUL302024_06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214700 日期：2024年7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会计师和审计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请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作为特殊能力外籍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也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类别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资格。2 若申请人满足，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判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长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该法第203(b)(2)(A)条。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此前已确认该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中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本办公室就EB-2分类资格这一具体问题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3 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已“ 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裁定上诉裁决者可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其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 施加了超出法规所规定的新颖实体和证据要求 ”。然而，申请人并未指出审理主任具体如何这样做的实例。重要的是，她未提供详细分析，说明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时施加此类要求的具体方式，并以相关法律或法规为依据。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资格。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学术记录和会员资格要求，因此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相关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
from August 2014 to June 2018、I I
from January 2014 to August 2014、以及_____ from April 2007
to December 2013的任职合计显示超过十年的合并时间。她声称其初次提交的证据未包括来自I I
I l的雇佣核实信，因为该提交仅旨在提供其职业历史的“ 简明概述 ”。她主张其后来提交的雇佣信是为了“ 补充和完善记录，而非纠正任何遗漏 ”。她还主张其在商业计划中承认的八年经验“ 特定于[其]专业专长的某一特定方面，而非对其在该领域全部经验的全面陈述 ”。

申请人未充分解释，若其认为在___的职位足够相关以符合该标准的工作经验资格，为何该职位未在其初次提交时随附的Form ETA 750B（外籍人士资格声明）、简历及其他文件中列为相关工作。申请人在初次提交中未提及该工作，尽管其现在声称在该处全职工作超过六年，且工作与其拟议事业直接相关。

其前同学R-B-就申请人在___
I 的工作所写的信件也不足以佐证申请人在该公司的雇佣。R-B-称她在与申请人共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时结识申请人。由于她们于2023年12月毕业，R-B-似乎对申请人在相关期间在_____的过往雇佣没有亲身了解。R-B-除其自身“ 互动和观察 ”外未提供其他依据

3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量了整个记录。
4 申请人未主张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资格。

来支持其陈述，这不足以承担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证据中的其他不一致之处。例如，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和专家意见称申请人拥有八年会计师经验。这与申请人Form ETA 750B和简历中的信息不一致，后者反映不足五年经验，也与申请人目前声称其拥有超过十年经验不一致。此外，申请人目前声称其于2007年4月开始在I I
I I工作，这表明她19岁时即开始在该公司担任会计师，比她入学攻读会计学位早五年。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解释或其他证据以克服这些不一致之处。记录中这些未决问题和矛盾使所提交文件的可信度受到质疑。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规定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矛盾，指明真相所在）。若无该不可信的I _信件，申请人在其Form ETA 750B和简历中妥善记录的职位合计不足五年工作经验，而非8 C.F.R. § 204.5(k)(3)(ii)(B)所要求的10年。因此，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

本办公室也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因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如8 C.F.R. § 204.5(k)(3)(ii)(F)所述。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奖项和感谢证书可作为对其重大贡献和卓越表现的认可，且在行业中具有更广泛影响。她还主张专家意见和推荐信构成同行对其对该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

尽管奖项和证书表明申请人对工作的奉献及其雇主对其服务的赞赏，但该证据未显示其工作对雇主、客户及其项目之外产生了达到表明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水平的影响。同样，尽管专家意见和支持信讨论了申请人的技能、个人特质和职业成功，但未解释或显示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行业或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基础分类资格，本办公室无需考虑其是否值得“ 在国家利益下 ”对工作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因此保留该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该申请将继续被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